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9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高雄市體育處技工兼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涉嫌業務侵占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體育處技工連○○，於兼任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期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未核實代轉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發放給協助賽事進行及賽後清潔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而短發工作人員林○○等 5 人之工作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6,200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

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7 日偵結，認連○○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審酌連員並無前科且犯後態度尚佳，並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償還侵占款項，故對其處 1 年期間及向公庫支付 2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